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采购计划编号：442000-2023-05320

项目编号：ZSXCTAZ2311089G

项目名称：中山市殡仪馆零散类殡葬用品供货项目采购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中山市殡仪馆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广州市裕君殡葬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中山市殡仪馆零散类殡葬用品供货项目（项目编号：ZSXCTAZ2311089G）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同金额

1. 合同采购预算总价：人民币叁佰万元整（¥3000000.00）。

2. 中标折扣率（%）：60%。

3. 中标折扣率包含：供货、运输、保管、验收、售后服务、保险、税费及所有相关服务的一切费用；非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乙方不得向甲方主张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任何费用。

二、货物内容及最高限价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单位	最高限价(元)	中标单价(元)	图片
1	骨灰盒收纳包	裕君	个	105	63	
2	骨灰盅收纳包	裕君	个	105	63	
3	骨灰盒（盅）包布	裕君	张	38	22.8	

4	挽球	裕君	个	15	9	
5	小白花	裕君	朵	2	1.2	
6	纪念册	裕君	本	65	39	
7	骨灰保护剂（圆形）	裕君	个	25	15	
8	骨灰保护剂（方形）	裕君	个	25	15	
9	纸质大挽联	裕君	对	150	90	
10	锡箔花圈	裕君	个	40	24	
11	拣灰炉寿垫	裕君	张	75	45	
12	遗体防腐包装袋	裕君	个	70	42	
13	孝字袖章	裕君	个	3	1.8	
14	白事雨伞	裕君	把	20	12	

15	麻衣孝服	裕君	件	45	27	
16	白色孝服	裕君	件	35	21	
17	普通化妆品(套装一)	米祺尔	套	70	42	
18	高档化妆品(套装二)	米祺尔	套	120	72	

注：各货物的具体规格、型号、参数、质量要求等，以甲方针对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为准。

三、合同期限

2024 年 1 月 1 日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或采购预算用完（以先到者为准）。

四、货物标准

- 乙方应提供制造商原装、全新的、符合国家及甲方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的商品。
- 在甲方未售出前，货物在馆内搬运或用户挑选过程中所造成的非人为因素损坏由乙方负责。
- 所有货物在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质量及性能需满足本需求书中提出的要求。
- 对于影响货物正常工作的必要组成部分，无论在技术规范中指出与否，乙方都应提供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列出。
- 所有货物提供制造商出具的出厂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

6.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存在质量问题，甲方可暂停该品种货物的销售，并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书》给予乙方，乙方收到《整改通知书》后 10 天内完成整改。如果逾期未整改或整改 2 次仍不能满足质量要求，甲方则有权取消乙方针对该品种货物的供货资格。

7. 合同期限内，累计供货用品种类 ≥ 5 种有质量问题，甲方有权终止采购合同。

五、交货时间和地点

1.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在合同期和预算金额内，接到甲方通知（电话、微信及书面）后分批次向甲方供货，需 1 小时以内送达。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的地点。

六、包装、运输

1. 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2. 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并充分考虑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和中山地区的气候特点，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

3. 专用工具及备品备件应分别包装，并在包装箱外加以注明其用处。

4. 包装费、运费已包含在中标单价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加收其他任何费用。

七、服务要求

1. 合同期内送货批次及数量不定，甲方将根据实际情况向乙方采购其所需的货物，供货资格的取得并不意味着货物的售出，甲方无法预计也无法

保证向乙方采购的数量。

2. 乙方必须自觉接受甲方的工作指导、业务协调和监督检查，热情为甲方服务。

3. 乙方必须根据殡葬行业的特性提供完善的应急处理方案、供货管理方案、产品包装方案、产品运输方案、售后服务方案、产品质量管控方案、产品质检方案等，保证甲方零散类殡葬用品销售工作正常开展。

4. 乙方必须安排一名项目负责人（联系人：彭婉秀，联系电话：13435610075）负责殡仪馆丧葬用品供货的服务，保证售出的货物质量高、价格低、数量足、服务优。所有殡仪馆丧葬用品，必须提供送货服务，费用包含在中标单价内。

5. 乙方参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提供的产品实行质量“三包”，质保期为售出货物当日后三年。如果因产品质量问题给甲方或使用方造成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6. 乙方须具有良好的经营行为，文明经营，安全生产。

7. 乙方须认真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严禁弄虚作假、营私舞弊，严格执行财经纪律，按规定缴纳税费，必须提供带税章的正式发票。

8. 乙方的个别货物滞销，连续3个月的销售记录为零，甲方有权停止该品种货物的销售，乙方必须无条件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滞销货物的清场工作。

9. 乙方对外宣传、刊登广告时涉及协议问题的，要按甲方统一规定执行。

10. 乙方应遵纪守法、严格履行合同规定，不得擅自提高价格或提供伪劣商品，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本合同第

一条约定的采购预算总价 10%的违约金。

11. 乙方在三个月内累计两次或一年内累计超过三次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供货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八、售后服务要求

1. 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 3 年，质量保证期由甲方售出货物当日开始计算。

2. 货物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后，如非甲方人为损坏，乙方应在 1 小时内退换货。

3. 对甲方提出的问题，提供电话、网上沟通渠道，应做到及时处理。如甲方要求乙方提供现场服务，则乙方应在 1 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九、验收要求

1. 每批次货物交收，乙方应向甲方当场提供一式两份书面货物清单，货物清单需明确记载货物名称、规格尺寸、数量及交收日期。

2. 甲方对每批货物进行验收，对照投标文件的图片及投标样品对货物的种类、规格、外观等进行检查，以客户验收合格为准。

3. 验收标准：外观端正，无瑕疵；规格尺寸符合要求；款式与投标文件的实物图片相符。

4. 对与订单要求不符的货物，甲方可拒绝接收，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重新交货。经验收合格后，双方于货物清单签字确认，视为该批次货物完成交收。

5. 货物在使用过程中，甲方的客户没有提出质量问题，且在使用过程中没有发生因质量问题导致的不良情况为最终验收合格。

十、付款方式

1. 结算方式：月结。甲方当月的实际销售数量于次月 10 日前与乙方进行对账，甲乙双方分别在对账单上签字并盖章确认；次月 15 日前，乙方须根据确认的对账金额向甲方开具有效等额发票，甲方于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按财政部门要求向乙方支付货款。以上时间规定，如遇法定节假日则自然顺延。

2. 月结算金额：月结算金额=分项上限单价×中标折扣率×上月甲方实际销售且最终验收合格的分项数量。

十一、保险

乙方负责货物在验收合格前及其派出的配送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十二、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因质量问题或侵权问题造成甲方的损失或对第三人造成损害的，由乙方承担所有的赔偿责任；如果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人民币 2 万元，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乙方承担所有的赔偿责任，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采购预算总价 10% 的违约金。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存在质量问题，甲方可暂停该品种货物的销售，并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书》给予乙方，乙方收到《整改通知书》后 15 天内完成整改。如果逾期未整改或整改 2 次仍不能满足质量要求，甲方有权取消乙方针对该品种货物的供货资格。

3. 合同期限内，累计供货用品种类≥5 种有质量问题，甲方有权终止采购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采购预算总价 10% 的违约金。

4. 如乙方违法违纪、不履行合同规定、擅自提高价格或提供伪劣商品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本合同第一条约定

的采购预算总价 10%的违约金。

5.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或甲方要求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当期应付款的 5%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以上（含 15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采购预算总价 5%的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在三个月内累计两次或一年内累计超过三次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供货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第一条约定的采购预算总价 10%的违约金。

7.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或到期拒付货物款项的，甲方向乙方每日偿付当期应付款的 5%的违约金。

8.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物品具有合法产权并没有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保证甲方不因购买乙方产品而发生任何的侵权行为承担任何责任。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第三方起诉、索赔等，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9.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政策法规处理。

十三、争议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等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十四、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向对方书面通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六、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除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七、合同生效

1. 合同自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按合同约定日期生效。

2. 合同壹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甲方（盖章）：

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3年12月28日

乙方（盖章）：

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3年12月28日

开户名称：广州市裕君殡葬服务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广东省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华南

支行